

**通讯事务管理局与  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声明**

**关于指配 4.9 吉赫频带新增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  
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**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**行政摘要**

S1. 通讯事务管理局（「通讯局」）决定修订《香港频率划分表》，把 4.80 – 4.83 吉赫频带编配予流动服务，与该频带内的固定服务一同作为主要用途；以及把 4.99 – 5.00 吉赫频带编配予固定服务，与该频带内的射电天文服务一同作为主要用途。

S2. 通讯局决定采用市场主导模式指配 4.9 吉赫频带（即 4.80 – 4.96 吉赫范围）内 80 兆赫的新增频谱，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。

S3. 4.9 吉赫频带内的新增频谱将分为两个频段，每段频宽为 40 兆赫。在 4.9 吉赫频带新增频谱的拍卖中会向每名竞投人施加 40 兆赫的频谱竞投上限，即在两个新增频段中，每名竞投人只可竞投其一。

S4. 4.9 吉赫频带内的新增频谱将连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频谱（即 600 兆赫、700 兆赫、850 兆赫及 2.5 / 2.6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）以同时多轮增价的方式作一次过拍卖。所有有兴趣人士，包括新经营者和 4.9 吉赫频带的现有受配者均可申请参与 4.9 吉赫频带新增频谱

的拍卖。通讯局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进行拍卖，并会在临近拍卖时提供有关详情。

S5. 4.9 吉赫频带内的新增频谱约会于二零二一年年底作指配，为期 15 年。在频谱指配期首五年内，相关频谱的互换一般不会获考虑。

S6. 在频谱指配期首五年内，每名成功投得 4.9 吉赫频带内新增频谱的竞投人必须使用获新指配的频谱为最少 50% 的人口提供网络覆盖。为确保提供网络及服务责任得以履行，每名成功投得 4.9 吉赫频带内的新增频谱的竞投人须交付履约保证金（适用于 4.9 吉赫频带的新频谱受配者）或提交承诺书以作代替（适用于 4.9 吉赫频带的现有频谱受配者）。

S7. 4.9 吉赫频带内新增频谱的频谱使用费将由拍卖厘定，而拍卖底价将会在临近拍卖时指明。至于缴付方法，频谱受配者可选择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。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，频谱使用费的第一期相当于整笔费用除以 15，而往后期数的金额则按年递增 2%，以反映有关金额对政府的时间价值。

---

(本声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)